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G CHI HOLDINGS LIMITED

榮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80)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榮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如下：

財務摘要

1.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約為209.4百萬港元，較2020年同期增加約15.1%。
2.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約為12.5百萬港元，而2020年同期之毛損則約17.6百萬港元。
3.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率約為6.0%，而2020年同期之毛損率則約為9.7%。
4.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3百萬港元，而2020年同期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則約為27.5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有所改善，主要由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毛利所致。
5.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每股盈利約為0.1港仙，而2020年同期之每股虧損則約為2.9港仙。
6.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209,386	182,001
銷售成本		<u>(196,875)</u>	<u>(199,627)</u>
毛利(毛損)		12,511	(17,626)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111	2,115
行政開支		(11,716)	(11,828)
財務成本	6	<u>(191)</u>	<u>(188)</u>
除稅前溢利(虧損)		1,715	(27,527)
所得稅(開支)抵免	7	<u>(390)</u>	<u>19</u>
期間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8	<u><u>1,325</u></u>	<u><u>(27,508)</u></u>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10	<u><u>0.1港仙</u></u>	<u><u>(2.9)港仙</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9月30日

	附註	於2021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機械及設備	11	31,157	29,444
投資物業	12	–	7,700
使用權資產	13	8,677	9,601
就購置機械及設備支付的訂金		54	1,714
		39,888	48,459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83,062	104,16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11,969	25,781
可收回稅項		211	632
銀行結餘		33,590	38,756
		128,832	169,331
分類為持作銷售的資產	15	7,250	–
		136,082	169,33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50,327	93,460
租賃負債	13	3,516	3,399
銀行借款		–	1,736
		53,843	98,595
與分類為持作銷售的資產有關的負債	15	2,386	–
		56,229	98,595
流動資產淨值		79,853	70,73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9,741	119,195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351	2,978
租賃負債	13	2,130	3,282
		5,481	6,260
資產淨值		114,260	112,93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9,338	9,338
儲備		104,922	103,597
		114,260	112,93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附註) 千港元 (附註)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1年4月1日(經審核)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未經審核)	9,338	115,593	10	(12,006)	112,935
	<u>-</u>	<u>-</u>	<u>-</u>	<u>1,325</u>	<u>1,325</u>
於2021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u>9,338</u>	<u>115,593</u>	<u>10</u>	<u>(10,681)</u>	<u>114,260</u>
於2020年4月1日(經審核) 期間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未經審核)	9,338	115,593	10	34,349	159,290
	<u>-</u>	<u>-</u>	<u>-</u>	<u>(27,508)</u>	<u>(27,508)</u>
於2020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u>9,338</u>	<u>115,593</u>	<u>10</u>	<u>6,841</u>	<u>131,782</u>

附註：

合併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與根據集團重組收購的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額之間的差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699	(3,347)
退還(已付)所得稅	404	(195)
	<u>1,103</u>	<u>(3,542)</u>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機械及設備	(8,363)	(6,559)
就購置機械及設備支付的訂金	–	(284)
出售投資物業已收訂金	725	–
出售機械及設備所得款項	2,670	3,194
已收政府補貼	–	140
已收利息	–	14
	<u>(4,968)</u>	<u>(3,495)</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償還銀行借款	(3,075)	(73)
償還租賃負債	(1,035)	(1,930)
租賃負債已付利息	(160)	(165)
銀行借款已付利息	(31)	(23)
所籌得新銀行借款	3,000	–
	<u>(1,301)</u>	<u>(2,19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5,166)	(9,228)
於4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8,756</u>	<u>41,741</u>
於9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表示	<u>33,590</u>	<u>32,513</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7年3月13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最終控股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為彩暉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方為李灼金先生(「控股股東」)。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30樓3010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以及機械租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相同。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予以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除外。

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下修訂，各項均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本集團自2021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於2021年6月30日後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於目前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本期間提供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以及機械租賃的收入。本集團期間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的客戶合約收入		
— 提供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204,080	173,843
其他來源收入		
— 機械租賃	5,306	8,158
	<u>209,386</u>	<u>182,001</u>

按確認時間分類的客戶合約收入：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確認收入時間		
隨時間	204,080	173,843
客戶合約總收入	<u>204,080</u>	<u>173,843</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要求基於為向分部調撥資源及評估其表現而由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之內部呈報識別經營分部。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均歸屬於單一經營分部，專注於提供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該經營分部基於根據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所編製而由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審閱的內部管理報告識別。主要營運決策人監控提供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的收益，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定。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本集團的整體財務業績，以進行表現評估。由於並無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分析，因此並無呈列該等分析。

地理資料

按經營地點呈列之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純粹來自香港（居住地）。按資產所在地呈列之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全部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理資料。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	14
出售機械及設備的收益	1,011	-
租金收入	100	113
政府補貼(附註)	-	1,988
	<u>1,111</u>	<u>2,115</u>

附註：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防疫抗疫基金」的「保就業」計劃(「保就業計劃」)及向運輸業界提供的一筆過補貼提供的現金補貼分別約為1,848,000港元及140,000港元(2021年：無及無)，作為COVID-19疫情的其中部分紓困措施，

6. 財務成本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		
— 銀行借款	31	23
— 租賃負債	160	165
	<u>191</u>	<u>188</u>

7.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年度稅項		
香港利得稅	(17)	(46)
遞延稅項	<u>(373)</u>	<u>65</u>
	<u>(390)</u>	<u>19</u>

附註：

根據兩級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企業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截至2021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按兩級利得稅率制度計算。其他未符合利得稅兩級制之本集團香港實體的溢利將繼續以統一稅率16.5%計算。

8. 期間溢利(虧損)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的期間溢利(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已確認(撥回)減值虧損	(85)	153
合約資產已確認減值虧損	328	2,450
出售機械及設備的虧損	-	715
撇銷機械及設備的虧損	8	-
機械及設備折舊	6,229	5,34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38	1,363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虧損	<u>450</u>	<u>200</u>

9. 股息

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支付或擬派股息，自上一個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2020年9月30日：無)。

10.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虧損)	<u>1,325</u>	<u>(27,508)</u>
股數(千股)		
—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33,750</u>	<u>933,750</u>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因為截至2021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

11. 機械及設備

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花費約8,363,000港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6,559,000港元)用於購置機械及設備。

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出售總賬面值約1,659,000港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3,909,000港元)的若干機械及設備，取得現金款項約2,670,000港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3,194,000港元)，產生出售收益約1,011,000港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出售虧損：715,000港元)。

12.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平值

於2020年4月1日(經審核)	7,300
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增加	<u>400</u>
於2021年3月31日(經審核)	7,700
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減少	(450)
撥備至分類為持作銷售的資產(附註15)	<u>(7,250)</u>
於2021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u><u>-</u></u>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公平值基於與本集團無關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於當日進行的估值而達致。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估值乃參考類似位置及條件的類似物業的市場交易價證據達致。估值方法及假設詳情於下文討論。上一年度使用的估值方法概無變動。於估計物業公平值時，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即為其目前的用途。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已予抵押以擔保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出售投資物業訂立臨時協議。投資物業按現金代價7,250,000港元撥備至分類為持作銷售的資產。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減少450,000港元於損益確認，乃由於與撥備至分類為持作銷售的資產有關的未變現虧損出現變動。

本集團於初始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分類為公平值第二級)分析及如何釐定公平值(特別是所採用的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值)的資料如下：

		於2021年 9月30日 的公平值	於2021年 3月31日 的公平值	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值
投資物業	第二級	零	7,700,000港元	市場比較法 — 使用公開可得市場數據基於每平方呎價格參考可資比較物業的近期售價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物業狀況及位置。

13.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i) 使用權資產

於2021年9月30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總值約為8,677,000港元，當中335,000港元、1,146,000港元及7,196,000港元(2021年3月31日：559,000港元、900,000港元及8,142,000港元)分別為物業、汽車及機械。

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汽車訂立租賃安排。租期開始時，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約1,285,000港元(2021年3月31日：9,469,000港元)。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租期結束時將租賃汽車約871,000港元(2021年3月31日：租賃機械約1,638,000港元)從使用權資產轉撥至機械及設備。

(ii) 租賃負債

於2021年9月30日，租賃負債的賬面值為約5,646,000港元(2021年3月31日：6,681,000港元)。

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機械訂立新租賃安排並確認租賃負債約1,285,000港元(2021年3月31日：9,469,000港元)。

(iii) 已於損益確認的款項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使用權資產折舊		
— 物業	223	223
— 機械	947	960
— 汽車	168	180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160	165

(iv) 其他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為約1,195,000港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2,095,000港元)。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1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0,989	24,490
虧損撥備	(525)	(610)
	10,464	23,880
其他應收款項	1,135	1,118
預付款項及按金	370	783
	11,969	25,781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15至75日的平均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接近各收益確認日期及發票日期的認證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2021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9,778	20,093
31至60日	229	1,805
61至180日	457	1,851
超過365日	-	131
	10,464	23,880

本集團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乃使用撥備矩陣參考過往信貸虧損的經驗作出估計，並就債務人、整體經濟情況及評估於報告日期的當前情況及對未來情況的預測的特定因素而作出調整，包括報告日期的貨幣時間價值(倘適用)。

鑒於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不能明確顯示不同客戶分部的不同虧損模式，根據逾期狀況所得虧損撥備未能在集團不同客戶群中進一步區分。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之變動載列如下：

	於2021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	610	343
期／年內(減少)增加	<u>(85)</u>	<u>267</u>
於期／年末	<u><u>525</u></u>	<u><u>610</u></u>

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按等同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虧損撥備，因信貸虧損較低且年內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於2021年9月30日及2021年3月31日，虧損撥備對本公司而言並不重大。

15. 分類為持作銷售的資產及與分類為持作銷售的資產有關的負債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間銀行訂立按揭協議，為購置投資物業撥付資金。該銀行借款按攤銷成本計量為金融負債。於2021年9月30日，該銀行借款的賬面金額約為1,661,000港元。

於2021年6月7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臨時協議，以按現金代價7,250,000港元出售投資物業，已收取725,000港元作為銷售訂金。交易其後於2021年10月4日完成。

因此，於2021年9月30日，投資物業分類為持作銷售的資產，而已收訂金則分類為與分類為持作銷售的資產有關的負債。

	於2021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	
投資物業	<u>7,250</u>
分類為持作銷售的資產總值	<u>7,250</u>
負債	
已收訂金	725
銀行借款	<u>1,661</u>
與分類為持作銷售的資產有關的負債總額	<u>2,386</u>
分類為持作銷售的資產淨值	<u><u>4,864</u></u>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1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28,877	67,971
應付質保金	11,343	9,31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107	16,174
	<u>50,327</u>	<u>93,460</u>

貿易應付款項指應付供應商及分包商款項。分包商授予的信貸期於有關合約中規定且應付款項通常在30至90日(2021年3月31日：30至90日)內到期結算。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結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2021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22,531	67,971
超過120日	6,346	—
	<u>28,877</u>	<u>67,971</u>

17.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21年9月30日及2021年3月31日	<u>2,000,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1年9月30日及2021年3月31日	<u>933,750,000</u>	<u>9,338</u>

附註：

自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資本並無變動。

18. 或然負債

於2021年9月30日及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一直牽涉針對本集團的若干宗訴訟及可能申索，內容有關工傷及民事訴訟。

本公司董事認為，預期有關訴訟及可能申索不會對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因此，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2021年3月31日：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榮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相應期間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業務及前景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為香港的公營及私營部門項目進行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本集團提供的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大致上可分為公營及私營部門項目的(i)挖掘與側向承托工程及(ii)樁帽建設及地盤平整工程。其次，本集團亦出租若干機械。

除作為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的分包商外，本集團亦積極於建築業中尋求擴大工作範圍的機會。本集團不僅專注於擔任分包商，亦有志於日後成為地基工程的總承建商。力盛工程有限公司(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分別自2008年5月起及2019年12月起註冊為建造業議會及屋宇署的註冊分包商及註冊專門承建商(基礎工程類別)。

於報告期間，香港經濟逐步改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繼續投資於基建及房屋發展，從而促進經濟發展，增加建築業的潛在發展機會。然而，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經濟不明朗因素及具有挑戰性的市場以及地基及地盤平整市場的激烈競爭仍對建築業發展造成影響。本集團將繼續為客戶提供優質工程，以繼續提升其在市場上的競爭力，並緊密監察服務成本及市場趨勢。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表現顯著改善，本集團將繼續盡其所能，採取措施嚴格控制現有項目的成本，提高施工過程中各工作流程的效率，並加強項目管理的成效。本集團亦將積極致力於預防及控制COVID-19疫情於其處所及建築地盤進一步擴散，確保員工的健康及安全。

財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獲授7份新合約，原總合約金額約103.2百萬港元，並完成原總合約金額約255.7百萬港元的15個項目。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手頭有22個項目(包括在建項目及已授予我們但尚未開工的項目)。於2021年9月30日，分配至尚未結付／部分尚未結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約為367.9百萬港元(2020年9月30日：約316.6百萬港元)。該金額指來自預期於日後確認的建築合約之收益。

收入

於報告期間，來自本集團的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的收入達約204.1百萬港元，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73.8百萬港元增加約30.3百萬港元或17.4%。該增加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因完成更多大型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而確認更多收益。

於報告期間，來自本集團機械租賃的收入達約5.3百萬港元，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8.2百萬港元減少約2.9百萬港元或35.4%。該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將其機械用於建築項目，而並非根據經營租約出租予承包商及／或分包商。

毛利／(毛損)及毛利率／(毛損率)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毛利為約12.5百萬港元，而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毛損約17.6百萬港元。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毛利率為約6.0%，而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毛損率約9.7%。

毛利率顯著改善主要由於成功採取措施嚴格控制現有項目的成本，提高施工過程中各工作流程的效率，並減少本集團所授出分包工程的數目。

於報告期間，經濟逐步改善，從而提升本集團與客戶就建築合約價格及已竣工項目之建築工程進行磋商時的議價力。本集團將繼續提高其競爭實力及密切監控服務成本。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其他收入達約1.1百萬港元，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1百萬港元減少約1.0百萬港元或47.6%。該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獲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成立「防疫抗疫基金」的「保就業」計劃（「保就業計劃」）及向運輸業界提供的一筆過補貼的現金補貼分別約1.8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作為COVID-19疫情的其中部分紓困措施（2021年9月30日：無）。於報告期間，其他收入金額主要指出售機械及設備產生的收入約1.0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行政開支達約11.7百萬港元，對比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1.8百萬港元並無重大變動。行政開支主要為專業開支、薪金成本、維修及保養成本以及折舊開支。

財務成本

於報告期間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財務成本均為約0.2百萬港元。於報告期間及2020年同期，為購買機械及汽車撥款的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並無重大變化。

所得稅(開支)／抵免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所得稅開支為約0.4百萬港元，而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所得稅抵免約0.02百萬港元。所得稅(開支)／抵免指報告期間的遞延稅項開支及香港所得稅開支變動的淨影響。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為約1.3百萬港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27.5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有所改善主要由於報告期間產生毛利所致。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宣派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

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透過股東供款、銀行借款、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撥付其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

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為約176.0百萬港元(2021年3月31日：約217.8百萬港元)，當中流動資產為約136.1百萬港元(2021年3月31日：約169.3百萬港元)。

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的負債總額為約61.7百萬港元(2021年3月31日：約104.9百萬港元)，當中流動負債於2021年9月30日為約56.2百萬港元(2021年3月31日：約98.6百萬港元)。

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為約114.3百萬港元(2021年3月31日：約112.9百萬港元)。

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為約33.6百萬港元(2021年3月31日：約38.8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營運、投資及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合共約5.2百萬港元。

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有港元計值的債務總額(包括租賃負債及銀行借款(計入與分類為持作銷售的資產有關的負債))約7.3百萬港元(2021年3月31日：約8.4百萬港元)。於2021年9月30日，有關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利率為優惠利率減2.5%(2021年3月31日：優惠利率減2.5%)。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總債務(界定為租賃負債及銀行借款(計入與分類為持作銷售的資產有關的負債)之總和)除以總權益計算，為約6.4%(2021年3月31日：約7.5%)。

資產抵押

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總賬面淨值約8.3百萬港元(2021年3月31日：約9.0百萬港元)的使用權資產根據融資租賃抵押，而分類為持作銷售的資產約7.3百萬港元(2021年3月31日：投資物業約7.7百萬港元)予以抵押以擔保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

面對的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僅在香港經營業務，且其經營所得收入及交易幾乎全部以港元結算，故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甚微。因此，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合約以對沖外匯風險。

資本開支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投資約10.0百萬港元(2021年3月31日：約20.2百萬港元)用於收購機械及設備、汽車、電腦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資本開支主要由融資租賃、內部資源及透過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10月2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所得款項撥資。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擁有收購機械及設備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約0.1百萬港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或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事項。

所持重大投資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所持重大投資。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僱有合共219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而2020年9月30日則有合共205名僱員。於報告期間及2020年同期，僱員人數並無重大變化。

於報告期間，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金)為約63.1百萬港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41.3百萬港元)。員工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在報告期間聘用更多僱員從事建築工程，導致本集團所授出分包工程的數目減少。

本集團的僱員薪資及福利水平具競爭力，且透過本集團的薪資及花紅制度獎勵個人表現。本集團每年根據各僱員的表現對加薪、酌情花紅及晉升進行審閱。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鼓勵，有關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告內。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與僱員出現勞工糾紛所引致的任何重大問題，招聘及留任經驗豐富的員工時亦無遭遇任何困難。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就上市及於2017年11月7日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所收取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為約103.9百萬港元(已扣除上市相關費用)(「所得款項淨額」)。董事會認為，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本公司於2017年9月3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9日的公告所載的擬定用途使用。下表載列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及經修訂分配以及於2021年9月30日的使用情況：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原定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的 經修訂分配 百萬港元	截至2021年	於報告期間的 實際使用情況 百萬港元	直至2021年	截至2021年
			3月31日的上市後 實際使用情況 百萬港元		9月30日的 實際使用情況 百萬港元	9月30日的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購買新機械及設備	40.6	46.2	40.6	5.6	46.2	-
保留更多資本以滿足潛在銀行 保證金要求	31.3	25.7	25.7	-	25.7	-
加強人力	23.1	23.1	23.1	-	23.1	-
一般營運資金	8.9	8.9	8.9	-	8.9	-
合計	103.9	103.9	98.3	5.6	103.9	-

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動用，其方式與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9日的公告中所述一致。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所述的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本公司主席(「**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及由不同人士擔任。李灼金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鑑於李灼金先生對本集團的營運有深入了解及豐富經驗，加上彼於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的務實經驗，董事會認為由李灼金先生身兼主席及行政總裁，直至董事會認為有關職務應由不同人士承擔為止，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上市發行人董事遵守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定期提醒董事彼等於標準守則下的責任。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期間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購股權計劃

於2017年9月21日，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公司於2017年9月3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主要旨在吸引及留聘最佳適當人選，激勵本集團的員工(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師、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提供商，以及宣傳本集團的業務成就。自購股權計劃於2017年9月21日獲採納以來，未有任何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且於2021年9月30日亦無任何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報告期間內，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董事資料變動

誠如本公司2021年年報所披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仲戟先生辭任(i)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恒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2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7月16日起生效；及(ii)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9月30日起生效。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自刊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年報以來，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的各董事資料變動。

報告期間後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7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臨時協議，以出售位於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11號One Midtown 10樓12室及分配予10樓之洗手間及電梯大堂及走廊之不可分割份數之物業，代價為7,250,000港元。有關出售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7日的公告披露。出售已於2021年10月4日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後，本公司或本集團概無進行重大後續事項。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7年9月21日成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監察本集團財政報告系統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監督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向董事會就有關企業管治事宜提供意見及建議。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仲戟先生、黃植剛先生及李國麟先生。陳仲戟先生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信納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編製，並已作出相關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榮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灼金

香港，2021年11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灼金先生及李偉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潘偉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植剛先生、陳仲戟先生及李國麟先生。